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投簡字第32號

原告 建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于靚

訴訟代理人 張國禎律師

被告 穩盛農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丞

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有誤寫及誤算之情形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4頁第10及11行有關「即發生民眾大量檢舉被告有空氣污然情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即發生民眾大量檢舉被告有空氣污染情事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5頁第11及12行有關「以自105年致108年之營業所得損失差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以自105年至108年之營業所得損失差額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2頁第17及18行有關「暨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4萬元與違約金370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暨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4萬元與違約金366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之誤寫，及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誤算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
04 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06 書記官